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38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代 理 人 兼

受安置人 N-000000B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N-000000A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000000B自民國114年8月15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06年5月12日接獲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通報，受安置人N-000000B之母N-000000A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恐無法給予受安置人適當照顧，經聲請人所屬社工到場訪視後聯繫無合適之親屬可協助照顧，聲請人遂於同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緊急安置受安置人，並獲本院裁定繼續安置與各予以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在案。N-000000A已於114年6月出監，目前定期申請會面受安置人N-000000B，為接回N-000000B而努力，惟N-000000A過往長期未提供良好撫育，亦未能擬定合適之照顧計畫，評估其親職功能不佳，目前已協助N-000000A與受安置人辦理親子會面，維繫親子關係。評估N-000000A有多項違反毒品防制條例與竊盜等前科，目前剛出監，生活狀況不穩定，若貿然讓受安置人返家，恐有再遭不當照顧與生命危害之虞。聲請人爰依同法第57條規定聲請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以維受安置人N-000000B之兒童權益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1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2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3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4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05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
06 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
07 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
08 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
09 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
10 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
1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
12 別定有明文。

13 三、經查，聲請人所陳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
14 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
15 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28號民事裁定影本
16 等件為證。另依據彰化縣政府於安置期間所為評估及建議略
17 以：案主在安置機構生活適應正常，案母剛出監，生活狀況
18 不穩定，若貿然讓案主返家恐有再遭受不當照顧與生命危害
19 之虞，故擬向法院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以保障案主安全及
20 最佳利益等情，此有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
21 報告書在卷供參。本院綜合全案卷證資料，認為受安置人N-
22 000000B現年僅9歲，尚欠缺完全自我保護能力，且受安置人
23 之父不詳，案母甫於114年6月出監，生活狀況尚未穩定，現
24 階段恐無能力提供受安置人良好、安全無虞之照護。另原生
25 家庭其他成員亦無法提供妥適之照顧，實難以確保受安置人
26 返家之安全，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之健全發展，於未評估受
27 安置人之母N-000000A具備提供安全且適當教養環境之能力
28 前，受安置人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受
29 安置人N-000000B三個月，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3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31 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02 家事法庭 法官 沙小雯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05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6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08 書記官 張良煜